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4,303	76,477
毛利	54,333	13,601
年內虧損	(11,565)	(40,714)

- 由於隨著中國旅遊業復甦，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有所增長，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457.8百萬元或598.6%。
- 本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或299.5%。
- 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6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34,303	76,477
銷售成本		<u>(479,970)</u>	<u>(62,876)</u>
毛利		54,333	13,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808	5,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87)	(9,129)
行政開支		(42,181)	(24,079)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18,978)	13,021
其他開支		(7,871)	(20,990)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629)	(1,646)
分佔合資企業的虧損		(3)	—
財務成本	6	<u>(10,832)</u>	<u>(8,348)</u>
所得稅前虧損	7	(9,840)	(32,542)
所得稅開支	8	<u>(1,725)</u>	<u>(8,172)</u>
年內虧損		<u>(11,565)</u>	<u>(40,714)</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2,151)</u>	<u>20,62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32,151)</u>	<u>20,62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3,716)</u></u>	<u><u>(20,090)</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75)	(39,503)
非控股權益		<u>(1,990)</u>	<u>(1,211)</u>
		<u>(11,565)</u>	<u>(40,714)</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426)	(19,262)
非控股權益		<u>(1,290)</u>	<u>(828)</u>
		<u>(43,716)</u>	<u>(20,090)</u>
		2023年 人民幣分	2022年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1.17)	(5.20)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92	44,159
投資物業		6,586	6,467
使用權資產		11,516	14,205
無形資產		2,607	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7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81	16,9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166	55,85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454	—
按金	12	473	1,898
遞延稅項資產		381	361
		134,030	139,910
流動資產			
存貨		5,250	4,817
貿易應收款項	11	201,071	18,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6,521	149,6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96	—
應收關連方款項		5,979	1,2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94	11,132
已抵押存款		3,042	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00	43,795
		432,853	238,4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9,880	17,4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2,847	54,0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94,857	198,655
租賃負債		5,086	6,703
應納稅		6,081	4,422
		478,751	281,251
流動負債淨額		(45,898)	(42,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132	97,1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56	8,946
		7,956	8,946
資產淨值		80,176	88,210
權益			
股本	15	7,145	6,850
儲備		70,271	77,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416	84,173
非控股權益		2,760	4,037
權益總額		80,176	88,210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提供保健品；及(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565,000元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898,000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一直積極與銀行協商，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款；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於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透過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規定範圍內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層級1、層級2或層級3，描述如下：

- 層級1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2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範圍內的報價)；及
- 層級3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集團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14,034	61,448	77,887	81,421
香港	20,269	15,029	50,415	56,230
	<u>534,303</u>	<u>76,477</u>	<u>128,302</u>	<u>137,65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96,227</u>	<u>不適用*</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本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旅行團銷售—國內	183,936	51,098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14,251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2,369	930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4,801	6,752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624	1,265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2,686
酒類銷售	2,791	3,258
保健品銷售	5,273	4,971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1,460	5,517
	<u>526,505</u>	<u>76,477</u>
其他來源的收益總額		
融資租賃收入	7,798	—
	<u>534,303</u>	<u>76,47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9	115
政府補助(附註(2))	42	560
租金收入	897	388
其他利息收入	280	215
雜項收入(附註(3))	3,334	2,234
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附註(4))	27,720	—
	<u>32,482</u>	<u>3,512</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7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19	212
終止租賃的收益	—	1,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47	—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4,033	—
	<u>6,326</u>	<u>1,5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8,808</u>	<u>5,028</u>

附註：

(1) 本集團分段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分段：		
— 旅行團銷售—國內	183,936	51,098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4,801	6,752
	<u>188,737</u>	<u>57,850</u>
於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14,251	—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2,369	930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624	1,265
—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2,686
— 酒類銷售	2,791	3,258
— 保健品銷售	5,273	4,971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1,460	5,517
	<u>337,768</u>	<u>18,627</u>
	<u>526,505</u>	<u>76,477</u>

(2)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已符合政府補助的條件。

(3)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供應商合約糾紛的未決法律案件。於本年度，中國法院作出本集團勝訴的裁決，並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2,750,000元(2022年：無)，有關金額已入賬列作雜項收入。

(4)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為人民幣27,720,000元(2022年：無)。

6.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0,177	7,442
租賃負債利息	655	906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0,832</u>	<u>8,34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463,857	47,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80	7,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0	4,918
無形資產攤銷	524	10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2,315	1,61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00	1,130
— 非審計服務	150	194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757	(7,440)
確認／(撥回)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1,125	(5,581)
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96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1))	—	2,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附註(1))	—	2,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附註(1))	1,779	—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	4,838	6,323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	126	—
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收益)／虧損(附註(1))	(4,033)	3,72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	(119)	(212)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59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附註(1))	—	5,09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資及薪金	25,464	12,365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2))	3,019	2,449
— 員工福利開支	59	32
	<u>28,542</u>	<u>14,846</u>

附註：

- (1) 上述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其他開支，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
-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於減少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22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2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22年：無)。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 (2022年：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稅項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稅項扣減50%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 (2022年：2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		
— 香港	—	—
— 中國內地	1,745	1
已(抵免)/扣除遞延稅項	<u>(20)</u>	<u>8,171</u>
	<u><u>1,725</u></u>	<u><u>8,172</u></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23年	2022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9,575)</u>	<u>(39,50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15,605</u>	<u>760,216</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u><u>(1.17)</u></u>	<u><u>(5.20)</u></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2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81,205	80,807
減：已認減值虧損	<u>(80,134)</u>	<u>(62,377)</u>
	<u><u>201,071</u></u>	<u><u>18,430</u></u>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兩個月，某些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104,805	16,908
61至180日	100,315	1,202
181至365日	9,061	348
1至2年	9,281	3,058
2年以上	57,743	59,291
	<u>281,205</u>	<u>80,807</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7,888	40,2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097	189,062
預付開支	-	115
	<u>235,985</u>	<u>229,452</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78,991)</u>	<u>(77,866)</u>
	<u>156,994</u>	<u>151,586</u>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73	1,898
流動資產	<u>156,521</u>	<u>149,688</u>
	<u>156,994</u>	<u>151,586</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125,137	11,497
61至180日	12,756	2,152
181至365日	187	714
1年以上	1,800	3,049
	<u>139,880</u>	<u>17,41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5.60	2024年	194,857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667–5.655	2023年–2024年/ 按 要求	–	196,373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0	2023年	–	1,800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抵押	19.25	按 要求	–	482
			<u>194,857</u>	<u>198,655</u>

15. 股本

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832,000,000股(2022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7,145</u>	<u>6,85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600,000,000	5,216	152,318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a))	<u>200,000,000</u>	<u>1,634</u>	<u>77,64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00,000,000	6,850	229,960
配售股份(附註(b))	<u>32,000,000</u>	<u>295</u>	<u>35,37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32,000,000</u>	<u>7,145</u>	<u>265,334</u>

附註：

- (a) 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按於2022年3月25日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藉此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00百萬港元。
- (b) 於2023年7月7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計32,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1.25港元的價格配售予承配人，現金代價總額(未扣除開支)為4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v)銷售信息技術產品；(vi)銷售保健品；(vii)銷售酒類；(viii)銷售數字資產產品；及(ix)租賃計算能力機器的融資租賃收入。

受疫情三年影響，被壓抑的旅遊需求正為國內旅遊業復甦帶來強大的動力。2023年，中國旅遊經濟明顯回升，國內旅遊人數及收入同比增長一倍以上，恢復至2019年的80%以上。據人民日報報道，出入境旅遊人數超過1.9億人次，較去年增加2.8倍以上。

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黃金週國內旅遊收入為人民幣7,534.3億元，較2019年增加1.5%。隨著2022年底取消旅遊限制，中國各行業的經濟活動已見反彈，國內旅遊業亦接近完全復甦。

為加強商機及盈利潛力，本集團正透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2023年8月，本集團簽署在香港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協議，並建議成立並管理一項基金（「基金」），以投資於中國、日本及東南亞高級酒店及優質民宿資產。此外，本集團已於2023年11月與尾房在線酒店管理(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尾房在線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此業務合作及商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強大的協同效益，並使其收入基礎更多元化。

2023年12月，本集團與上海貳零叁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電子商務」)已就跨境電商供應鏈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德斯尚康蒼健康管理將向上海電子商務提供業務相關的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該合作為本集團擴大跨境供應鏈業務規模提供機會，並預期將透過其網絡及資源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本集團繼續擴大收入來源，透過線上平台擴大在保健品市場的影響力，並與外部生產商合作以我們的品牌開發及推廣保健品，以滿足消費者在經歷艱辛的COVID-19疫情後多變的需求。預期此一趨勢在可見未來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總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隨著中國旅遊業復甦而有所增加。

前景

近年，中國的旅遊業發展持續面臨諸多挑戰。隨著2024年中國國內旅遊顯著回升，旅行及旅遊業正強勁復甦。2024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旅遊及消費趨勢顯著增長，來年有望保持積極勢頭。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旅遊人數及旅遊相關收入均達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超越2023年農曆新年期間的數據，亦超出COVID-19疫情前水平。有關數據表明，2024年2月10日至2月18日期間，國內旅遊人數顯著上升，全國國內出遊合計4.74億人次，較2023年同期大幅增長34.4%。值得注意的是，該數字較2019年同期增長19%。

2024年初，旅遊業表現出色，中國旅遊研究院預計2024年國內旅遊將大幅增長，估計旅遊人數約60億人次，收入達人民幣6萬億元。統計數字顯示，2023年收入及旅客人數的年增長率均超過100%。從2024年中國旅遊業的預測可見，一個增長及機遇的新時代正在來臨。儘管存在若干挑戰，但隨著消費者情緒好轉及政府實施針對性刺激措施，我們相信來年旅遊業將顯著增長。順應中國旅遊業復甦的蓬勃趨勢，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旅遊相關產品，尤其以自由行為主(「自由行產品」)，並恢復開辦各項具吸引力的旅行團，以滿足中國旅行者的喜好。隨著經濟持續復甦，我們預計中國旅行者將前往更廣泛的目的地，而我們將繼續為各尊貴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旅遊服務。

為進一步擴增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開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加本集團平台的註冊用戶人數持續強化其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同時擴展其文化知識產權(IP)領域的業務範圍及規模，並持續分銷保健品。本集團一直在制定及實施策略，以現有業務為基礎，向基於數字信息技術的文化旅遊業務多元化發展，為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擴張及升級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對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其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靈活的營運團隊能夠適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14,251	58.8	–	–
(ii) 旅行團銷售	183,936	34.4	51,098	66.9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邊際收入	12,369	2.3	930	1.2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624	0.3	1,265	1.6
	<u>512,180</u>	<u>95.8</u>	<u>53,293</u>	<u>69.7</u>
融資租賃收入	7,798	1.5	–	–
保健品銷售	5,273	1.0	4,971	6.5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4,801	0.9	6,752	8.8
酒類銷售	2,791	0.5	3,258	4.3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1,460	0.3	5,517	7.2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	2,686	3.5
	<u>–</u>	<u>–</u>	<u>2,686</u>	<u>3.5</u>
總計	<u>534,303</u>	<u>100.0</u>	<u>76,477</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旅行團銷售、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ii)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iii)銷售信息技術產品；(iv)銷售保健品；(v)銷售酒類；(vi)銷售數字資產產品；及(vii)融資租賃收入。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57.8百萬元或598.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中國旅遊業復甦，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及(ii)於本年度按總額基準(而上年度則按淨額基準)確認本集團的大部分自由行產品銷售，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提供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角色由代理轉變為主事人，並取得對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旅行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自由行產品的總收入，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提供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角色由代理轉變為主事人，並取得對由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故按總額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上年度：零)。

(ii)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傳統跟團遊	161,867	88.0	32,625	63.8
定制旅遊	22,069	12.0	18,473	36.2
總計	<u>183,936</u>	<u>100.0</u>	<u>51,098</u>	<u>100.0</u>

本年度，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銷售額的88.0%及12.0%（上年度：63.8%及36.2%）。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8百萬元或260.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

傳統跟團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底放寬跨省旅行及隔離要求的COVID-19疫情限制，導致本年度旅行團需求增加。定制旅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定制旅遊的需求增加所致。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是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12,205	901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64	29
總計	<u>12,369</u>	<u>930</u>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230.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254.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售機票數量增加，以及2022年底放寬跨省旅行及隔離要求的COVID-19疫情限制，導致本年度旅遊相關產品需求增加。

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9,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旅遊業復甦所致。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保持相對穩定，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租賃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計算能力機器及硬件設備設立新業務分部。融資租賃收入產生收益人民幣7.8百萬元(上年度：無)。

保健品銷售

於2022年，本集團透過銷售NMN長壽補品、肝臟解毒補品及相關產品等保健品，開拓保健品市場的新商機，以應對消費者對保健及預防的日益關注。本年度保健品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主要指提供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於本年度，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6.8百萬元)。

出售酒類

本集團將酒類與酒非同質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一起出售。酒非同質化代幣與實物酒瓶或酒桶相關聯，從種植到裝瓶的釀酒信息可於非同質化代幣上進行詳細說明。銷售酒類的收益於本年度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3.3百萬元)。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信息技術產品，包括計算機及計算機組件及存儲設備，如處理器、主板、硬盤驅動器及服務器組件。本年度，信息技術產品銷售的收益達人民幣1.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5.5百萬元)。

出售數字資產產品

於2022年，本集團推出「飛揚元宇宙」數字文創收藏品平台，專注於在中國透過「數字+實物」相結合的模式分銷及銷售文創收藏品(具有區塊鏈合約唯一性認證)。本年度並無自文創收藏品產生銷售收益(上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成本；及(ii)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上年度人民幣62.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17.1百

萬元或663.4%至本年度人民幣480.0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自2022年底放寬對跨省旅行的COVID-19限制以來中國旅遊業復甦，致使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成本增加，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總額基準(而上年度則按淨額基準)確認大部分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額，進一步導致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11,662	3.7	—	—
(ii) 旅行團				
— 傳統	20,825	12.9	4,284	13.1
— 定制	1,971	8.9	1,780	9.6
	<u>22,796</u>	<u>12.4</u>	<u>6,064</u>	<u>11.9</u>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邊際收入	12,241	99.0	(1,811)	—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774	47.7	1,159	91.6
	<u>47,473</u>	<u>9.3</u>	<u>5,412</u>	<u>10.2</u>
融資租賃收入	2,125	27.3	—	—
保健品銷售	1,131	21.4	642	12.9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3,370	70.2	3,895	57.7
酒類銷售	99	3.5	296	9.1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135	9.2	670	12.1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	2,686	100.0
	<u>—</u>	<u>—</u>	<u>2,686</u>	<u>100.0</u>
總計	<u>54,333</u>	<u>10.2</u>	<u>13,601</u>	<u>17.8</u>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0.2%及17.8%。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旅行團毛利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至人民幣22.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由於2022年底放寬COVID-19疫情限制，自由行產品銷售毛利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7.8%減少7.6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0.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結構變動。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自由行產品銷售均以總額入賬，自由行產品銷售總收益所產生的相關收益比例將影響整體毛利率。與其他業務分部相比，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總收益的邊際收入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1.9%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的12.4%。由於2022年底放寬對跨省旅行的COVID-19限制，致使自由行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上年度錄得毛損，而本年度錄得毛利率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及(iii)中國法院裁決合約糾紛相關的供應商退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於本年度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確認來自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的補償收入人民幣27.7百萬元(上年度：無)；(ii)確認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上年度：無)；及(iii)本年度確認中國法院裁決合約糾紛相關的供應商退款人民幣2.8百萬元(上年度：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13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ii)本年度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恢復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或75.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底開展新業務而增加研發及行政部門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ii)由於本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i)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i)人民幣17.8百萬元；(ii)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人民幣96,000元(上年度：(i)減值撥回人民幣7.4百萬元；(ii)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零)。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恢復若干業務營運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撥備率，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本集團將對該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供應商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董事認為，(i)上述用於釐定減值金額的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ii)所用基準合理反映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預測；及(iii)減值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公平估計。

為收回已減值的結餘，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對若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已就本集團勝訴的案件向法院申請扣押債務人的資產。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i)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及(iv)匯兌虧損淨額。

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及並無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已變現虧損；(ii)本年度並無結算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該虧損屬非經常性質(上年度：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為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上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39.5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u>473</u>	<u>1,898</u>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6,410	78,667
預付款項	67,888	35,235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22,223	30,631
投資按金	-	5,040
預付費用	-	115
	<u>156,521</u>	<u>149,688</u>
總計	<u>156,994</u>	<u>151,58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底放寬旅遊限制，導致採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及(ii)與醫療服務及投資移民相關的潛在投資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訂購機票	24,824	69,743
按金—其他	6,250	229
應收佣金	9,045	-
有關合約糾紛的供應商退款	2,828	-
其他應收款項	<u>23,463</u>	<u>8,695</u>
	<u>66,410</u>	<u>78,667</u>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提供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角色由代理轉變為主事人，並取得對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旅行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導致訂購機票按金減少人民幣44.9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航空公司的佣金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ii)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iv)已付酒店經營者及旅行社的按金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v)有關合約糾紛的供應商退款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機票	12,444	17,082
— 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	18,838	3,449
—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1,111	3,110
	<u>32,393</u>	<u>23,641</u>
投資項目	17,776	—
保健品及酒類	10,012	6,368
設備的租賃開支	941	715
研發開支	2,831	1,608
其他	3,935	2,903
	<u>67,888</u>	<u>35,235</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遊輪度假套餐、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旅遊套餐及自由行產品相關開支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i)與醫療服務及投資移民相關的潛在投資項目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2022年12月放寬跨省旅行限制導致恢復跨省旅行而訂購旅行團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ii)為新業務採購保健品及酒類商品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NMN長壽補品、紅酒及相關產品；(iii)本年度與開發元宇宙科技有關的虛擬現實技術的計算能力機器及硬件設備的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iv)元宇宙遊戲的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v)與醫療服務及投資移民相關的潛在投資項目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由於旅行限制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為人民幣22.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機票供應商於本年度結算所致。

投資按金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投資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指確認收購浙江飛加達的按金。

減值評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退款或履行結算義務的資料，以及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上年度：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6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下降。董事將定期審閱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6.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8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3.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倍(2022年12月31日：0.8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情況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u>194,857</u></u>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4,857	198,655
租賃負債	13,042	15,649
貿易應付款項	139,880	17,4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2,847	54,0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00)	(43,795)
已抵押存款	(3,042)	(9,346)
淨債務	<u>421,084</u>	232,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7,416</u>	84,173
總資本及淨債務	<u>498,500</u>	316,807
資本負債比率	<u>84%</u>	<u>73%</u>

本年度及上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5.0日及75.1日。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至59.8日(上年度：85.8日)，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結算較快。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股份配售、經營所得現金及中國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融通。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可動用信貸融通、集資活動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除「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的供股外，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訂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5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2022年：無)。

於本年度，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49.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40.5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於2023年12月31日，張大益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6.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6.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57名(2022年12月31日：189名)。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6.1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而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含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獲取租賃收入。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5百萬元)並根據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予以重估。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鄞江」)及浙江寧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景點管理及開發。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寧波鄞江的股東同意向寧波鄞江出資。由於有關寧波鄞江的合作及出資並未如期進行，故本集團出資的金額將於2024年5月前退還予本集團。

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於寧波鄞江的重大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以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寧波鄞江的19%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9.8%。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自寧波鄞江收取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5月，本公司與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Radiant Goldstone**」)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向Radiant Goldstone收購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新華瑞金有限公司)(「**新華瑞金**」)60%的股權，總代價不超過90百萬港元。新華瑞金間接持有(i)北文時代(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文時代**」，國內領先的泛文化IP運營商和數字文化內容綜合服務提供商)；(ii)北京五隻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五隻貓**」，國內首個打通線上線下渠道的社交型消費元宇宙)的部分股權。新華瑞金或其指定實體擬發起設立文旅產業基金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將致力於推動北文時代及五隻貓的資產證券化。諒解備忘錄於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訂

約各方同意設六個月獨家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賣方磋商此項建議交易的條款，並已開始對新華瑞金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評估，尚未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及2024年1月10日的公告。

於2023年8月，本公司與新都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項合作協議，以於香港設立一家合營基金管理公司（「合營公司」），其擬成立及管理基金以投資日本及中國及東南亞等其他地點的高端酒店及優質民宿資產（「基金」）。預期基金擬以有限合夥形式營運，而合營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他合資格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則為有限合夥人。基金將籌集的資金規模預期不超過10億港元。基金的實際成立條款及出資金額將有待進一步磋商。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設立及認購基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合營公司將委聘專業經理及團隊管理及營運基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與尾房在線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接受尾房在線集團的運營託管，並為尾房在線集團的全球業務擴張（不含中國內地市場）提供營運管理及支援服務（「合作」）。預期合作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強大協同效應，並使其收益基礎多元化。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是次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斯尚康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德斯尚康薈健康管理」）與上海貳零叁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電子商務」）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為跨境電商供應鏈合作。訂立合作協議預期將有利於本公司擴大跨境供應鏈的業務規模，並有望利用其網絡及資源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海南真旅、新疆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合海外國際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新疆文旅天和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其將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預期本集團可憑藉新疆文旅集團及聯合海外國際的經驗、網絡及資源，發掘新疆市場的巨大潛力及擴增本集團收入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擬進行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節。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機器及收購投資項目作出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2022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集資活動

本年度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6月7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25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9.42%。於2023年7月7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1.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32,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40.0百萬港元及約38.73百萬港元，而每股已配售股份淨價約為1.21港元。

有鑒於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償還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於本年度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公告所述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本年度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3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 借款	10,457	27%	10,457	—	已悉數動用
發展旅遊相關業務	21,302	55%	21,302	—	已悉數動用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6,971	18%	6,971	—	已悉數動用
	<u>38,730</u>	<u>100%</u>	<u>38,730</u>	<u>—</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7月7日的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有關本年度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金額、實際用途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的 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	16,380	20%	(15,176)	-	-	-	已悉數動用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5	35%	-	-	-	-	已悉數動用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8,190	10%	-	-	-	-	已悉數動用
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	8,190	10%	-	-	-	-	已悉數動用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285	15%	-	-	-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190	10%	-	-	-	-	已悉數動用
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	-	-	15,176	2,839	(2,839)	-	已悉數動用
	<u>81,900</u>	<u>100%</u>	<u>-</u>	<u>2,839</u>	<u>(2,839)</u>	<u>-</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更快速有效地決策及實施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供應商購買算力機及加密貨幣挖礦機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公告。發現該等無意違規行為後，本公司已實施補救措施以避免未來出現該性質的違規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持續有效。有關補救措施實施進度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彩紅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有關確定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資料將適時公佈。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65,000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達約人民幣45,89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熊笛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